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5-2026 年度 办公耗材国产部分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盖章）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北京国信基业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堡村西 900 号院 2 号楼 101 二层 204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0.23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26号
联系人：潘鑫
联系方式：010-83299510

乙方：北京国信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垓村西900号院2号楼101二层20408
联系人：叶锋
联系方式：139107445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4CLDX6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11044201040003784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5-2026 年度办公耗材国产部分采购项目货物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 1）；

(3) 中标通知书（附件 2）；

(4) 保密协议书（附件 3）；

(5) 廉政承诺书（附件 4）；

(6)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附件 5）；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5-2026 年度办公耗材国产部分采购项目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20728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80% 的首付款；乙方交付完毕 100% 货款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尾款。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双方对支付周期另有约定或根据实际情

况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的，以新签署的协议为准。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方式：根据甲方要求一次性交付或分批交付。

(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或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交货。

(4)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人工费、质量保证费、售后服务费、因退换货产生的费用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保质期，则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货物标明保质期的 80%，如甲方对出厂日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2. 质量保证期：两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响应，2个工作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无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使用耗材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奔图 CP1100DN 彩色 激光打印机	智通	ZT CTL-1100-BK 黑鼓(带芯片)/1000 页	200.00	970	194000.00
2		智通	ZT CTL-1100-C 青鼓(带芯片)/700 页	200.00	970	194000.00
3		智通	ZT CTL-1100-M 红鼓(带芯片)/700 页	200.00	970	194000.00
4		智通	ZT CTL-1100-Y 黄鼓(带芯片)/700 页	200.00	970	194000.00
5	奔图 CP2100DNA4 彩 色打印机	智通	ZT CTL-2000-K 黑鼓(带芯片)/1500 页	250.00	740	185000.00
6		智通	ZT CTL-2000-C 青鼓(带芯片)/1500 页	250.00	740	185000.00
7		智通	ZT CTL-2000-M 红鼓(带芯片)/1500 页	250.00	740	185000.00
8		智通	ZT CTL-2000-Y 黄鼓(带芯片)/1500 页	250.00	740	185000.00
9	奔图 CP2200DN 彩色 双面网络打印机	智通	ZT CTL-2000H-K 黑鼓(带芯片)-1.5K	425.00	2	850.00
10		智通	ZT CTL-2000H-C 青鼓(带芯片)-1.5K	425.00	2	850.00
11		智通	ZT CTL-2000H-M 红鼓(带芯片)-1.5K	425.00	2	850.00
12		智通	ZT CTL-2000H-Y 黄鼓(带芯片)-1.5K	425.00	2	850.00
13	立思辰 GA3530cdn 彩色打印机	智通	ZT LX-TL5353-BK 黑粉 KS(带芯片)-4K	160.00	100	16000.00
14		智通	ZT LX-TL5353-C 青粉 KS(带芯片)-3K	160.00	100	16000.00
15		智通	ZT LX-TL5353-M 红粉 KS(带芯片)-3K	160.00	100	16000.00
16		智通	ZT LX-TL5353-Y 黄粉 KS(带芯片)-3K	160.00	100	16000.00
17	立思辰 GA9540cdn 多功能彩色一体	智通	YJ-TL8568-BK-F 黑粉(带芯片)-30K	400.00	10	4000.00
18		智通	YJ-TL8568-C-F 青粉(带芯片)-20K	400.00	10	4000.00
19		智通	YJ-TL8568-M-F 红粉(带芯片)-20K	400.00	10	4000.00
20		智通	YJ-TL8568-Y-F 黄粉(带芯片)-20K	400.00	10	4000.00
21	立思辰 GA7530cdn 多功能彩色一体	智通	ZT LX-TL5353-BK 黑粉 KS(带芯片)-4K	160.00	40	6400.00
22		智通	ZT LX-TL5353-C 青粉 KS(带芯片)-3K	160.00	40	6400.00
23		智通	ZT LX-TL5353-M 红粉 KS(带芯片)-3K	160.00	40	6400.00
24		智通	ZT LX-TL5353-Y 黄粉 KS(带芯片)-3K	160.00	40	6400.00
25	立思辰 GA3032DN 黑 白打印机	智通	ZT LX-TN328-M 黑粉 KS(带芯片)-3K	200.00	177	35400.00
26	奔图 P2585 黑白打	智通	ZT PD-215 黑鼓(带芯片)-1.6K	104.00	600	62400.00

	印机					
27	奔图 P3300DN 激光 打印机	智通	ZT T0-400 黑粉(带芯片)-1.5K-PLUS 版	360.00	4	1440.00
28	奔图 P3301DN 黑白 打印机	智通	ZT TL-463 黑粉(带芯片)-1.5K-PLUS 版	200.00	122	24400.00
29	奔图 P3302D 黑白激 光打印机	智通	ZT TL-463 黑粉(带芯片)-1.5K-PLUS 版	200.00	2	400.00
30	奔图 P3370DN 黑白 打印机	智通	ZT T0-405 黑粉(带芯片)-1.5K-PLUS 版	200.00	400	80000.00
31	震旦 AD289S 静电复 印机	智通	ADT-369L 黑粉(低容)-10K	330.00	2	660.00
32	震旦 AD369S 静电复 印机	智通	ADT-369L 黑粉(低容)-10K	330.00	3	990.00
33	震旦 ADC309 彩色静 电复印机	智通	ADT-369K 黑粉-28K	680.00	80	54400.00
34	电复印机	智通	ADT-369C 青粉-28K	690.00	80	55200.00
35		智通	ADT-369M 品红粉-28K	690.00	80	55200.00
36		智通	ADT-369Y 黄粉-28K	690.00	80	55200.00
37		方正 FR6260 彩色静 电复印机	智通	FT6260CK 黑粉/33000 页	400.00	1
38	电复印机	智通	FT6260CC 青粉/22500 页	490.00	1	490.00
39		智通	FT6260CM 红粉/22500 页	490.00	1	490.00
40		智通	FT6260CY 黄粉/22500 页	490.00	1	490.00
41		广立 GL40 便携式蓝 牙打印机	智通	80*40 热敏纸	15.00	664
42	得实 DS-7830 证件 打印机	智通	DS7830 色带	30.00	160	4800.00
43	博思得 C168 标签打 印机	智通	90*300 碳带	30.00	164	4920.00
44	DFD-2 条码打印 机	智通	110*70M 色带	20.00	4	80.00
45	TTP-345 条码打 印机	智通	110*70M 色带	20.00	4	80.00
46	斑马 ZD888 条码打 印机	智通	110*70M 色带	20.00	4	80.00

47	斑马 GT820 条码打 印机标签打印机	智通	110*70M 色带	20.00	6	120.00
48	斑马 ZT410 打印机	智通	ZT410 蜡基碳带	25.00	8	200.00
共计：						2072800.00
<p>注：如甲方存在打印设备作废及新购或耗材采购数量变动，相应的耗材依据中标单价进行增、减核算，如中标清单内没有相应耗材，将依据市场比价确认后，乙方向甲方供货并计入供货验收清单进行结算。</p>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G11010625210200024664-XM001-137214

北京国信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丰台分局2025-2026年度办公耗材国产部分采购项目(标段编号：11010625210200024664-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0728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10-13 16:57:06

附件 3：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北京国信基业控股有限公司（乙方）参与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5-2026 年度办公耗材国产部分采购项目的服务工作，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拍照、备份、遗失、转借、复印。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15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收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供应商名称（企业印章）：北京国信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2025年10月23日

附件 4：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5-2026 年度办公耗材国产部分采购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项目。
4.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5.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印章）：北京国信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2025年10月23日

附件5: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5-2026 年度办公耗材国产部分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北京国信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 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 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 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